法官的典型
—敬悼鄭健才大法官

文／曾華松

壹 案情百出

案情百出，變詐多端，理之所無，何莫非事之所有，受理者非虛衷詳察，幾何不庭多冤民，早有古訓。以受理交通事故之法官為例，宜前往現地調查，發見真實，實現正義。曾任地院、高院、最高法院法官，且承辦過交通事件無數，也曾擔任過第 5 屆大法官的司法前輩鄭健才，於 100 年 9 月與筆者同車返回台北近郊寓所的小客車上，筆者曾提及某交通事件事例。他說，關於交通事故責任歸屬的認定，實在太可怕了！他記得其前所承辦之某交通事件，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我認為，實在是出於被害人的過失所致，惟鑑定委員會的鑑定結果，適相反對」，可是他身為法官，認為法官的職責就是找出適合於該具體個案合理合情之理由，加以妥適裁判，絕對拒絕以「司法仙丹」下藥，也絕不用「拿來主義」全盤無條件，接受不正確的鑑定結論。因為，誠如北宋理學大師程顥（1032-1085 年）所說：「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風雲變態中」，這正是這位司法前輩，一直懸掛在自宅客廳的辦案座右銘。隱喻法官要依具體個案的案情，靈活運用，妥適依法裁判始可，絕不可一條鞭，千篇一律，刻板武斷。

貳 「守業」與「守約」

「守業」與「守約」二者，核屬相輔相成。前者重在習、博、知、行、讓，即學習、淵博、真知、力行、謙沖。後者旨在強調，那怕天塌下來了，也要維護人人信服的公平正義，亦即執法者，永遠站在正義的這一邊。前司法院大法官鄭健才秉持孟子「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剛正不阿，堅守法治，寧法讓三分，毋理虧一分，永遠站在正義的這一邊，令人欽佩。原來，鄭大法官的母親也是姓曾，自幼隨母熟讀四書五經，深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剛與柔，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因以三字經中「三才者，天地人」取義，其對外撰文投稿發表專論，有時以「鄭知三」筆名出現。鄭大法官深知法律的生命是經驗，也洞悉謹慎的思維與法感的重要，更始終以理學大師程顥「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風雲變態中」的思想為念，執簡馭繁，法在理中，理外無法。鄭大法官心中的公平正義那一把尺，始終如一，絕不見風轉舵。因此，他的別號又取名「鄭定一」，寓意孔子傳授「吾道一以貫之」的儒學給曾子，鄭大法官傳承母親曾氏的血統，身為法官或大法官，其辦案結案，一定要傳承儒家理性、智慧、寬容的仁愛理念，司法為民，定分止爭。

俗語：「守約而博」，乃指曾子凡事能夠抓住要領，其說理令大眾折服，因此影響廣大之意。茲以鄭大法官解決經界紛爭的司法案件為例，其處理即計畫審理的要領如下：

認定界址的基準，相鄰土地間，其具體界址何在？應依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或正確分割圖、經界物、經界附近使用佔有沿革－諸如水溝之位置及系爭土地之利用狀況，以及登記面積與各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合理確定之。

曾子著大學、孝經，篤於孝行外，存誠實學，弘毅任重，力倡致知在格物的求知毅力和發揚：「有若無、實若虛」，凡事探源，務必窮事物始生處之理。以土地經界紛爭為例，其四至所在，初不問現況公設登記的地籍線何在，登記面積若干，胥應踏實探源追查。其有契界者，斷以契界；其無契界，而歷來掌管有據者，即斷以歷掌之界。良以占有乃財產權之起源；占有復係所有權的前沿橋頭堡，其與界址之密切關連性可知。執法者處理經界紛爭事件，不問行政事件、民事事件，抑或刑事案件，均須詳閱案卷，將兩造所提出之圖說互異之處核對公圖，確詢四至，設身處地，酌為定斷，並就地訊之相關久住該地之老鄰居，是否洽如所斷。倘兩造持之甚堅，則務必現場履勘，凡所爭界址，其疑似及出入之地點，均須一一親歷勘查，再以所爭契內之四至核對，其四鄰契載是否相符，絕不可草率，唯圖是問，望文生義，致生錯誤。

參 養生之道

「春庭生瑞氣，錦苑起和風*」，功不獨居，過不推諉，正是鄭健才大法官的處事做人的準則。因此，「頸立風草中，任吹吹不倒；榮枯有代謝，正反無煩惱*」。其健身的六字訣則是：「慎飲食，勤運動*」。其曾言：「我若逾百，身輕如蚊；日行萬步，健骨舒筋；一步一笑，當作行軍；以告亡妻陰陽同欣。*」此乃效法其祖籍福建省泉州市 102 歲虛雲老和尚，乃自撰：「虛雲頌*」而來。其自撰的起首兩句是：「壯哉虛雲，人我無分；壽長百二，無疾而終*」。

肆 結　語

法官的典型是，品格好，能力強，有擔當，肯做事，不縈懷於個人的升遷，而一心以解決司法紛爭問題為己任，用是能迅速有效完成發現真實，實現正義之局。令人敬佩的法官的典型鄭健才大法官，頃於 106 年 1 月 7 日夜以 92 高齡（1925-2017）在台北市新光醫院仙逝，令人不捨。鄭健才大法官衣著樸素，平易近人，談笑親切，相處如沐春風。98 年 12 月 23 日在其與王甲乙、楊建華合著的民事訴訟法新論（74 年修訂版）一書封面，其應筆者的央請留下來的親筆簽名暨親簽日期，至今歷歷難忘。我遵遺眷之囑未能趨前拜祭，殊以為憾。鄭健才大法官，您的高雅形象和精神，將留在無數人的心中，請永遠安息吧。

（標示 * 者，係出諸鄭健才大法官語）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前大法官）

（文接三版）

(d) 基於歷史、統計、科學研究目的，且不致造成資訊主體重大損害者；(e) 因建立、執行或防衛法律上權利者[10]。新規章第 21 條同時定有個資主體之反對權，亦即個資主體依規章第 6 條第 1 項第 (e) 款或第 (f) 款規定，有權於任何時間反對處理有關其個人之資料，除非資料控制者因行使言論自由權，或因實行法律正當權益外。

四、小結

被遺忘權源於歐盟舊指令第 12 條 b 款，即個資主體為確保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有權行使「更正權」（rectification）、「刪除權」（erasure）、「封鎖權」（blocking），歐洲人權法院更確立個資主體有權請求搜尋引擎業者，縱使其總部非設在歐盟領域內，亦可行使被遺忘權。而新規章於第 17 條明定了被遺忘權（刪除權）、反對權，第 17 條列舉出個資主體之行使被遺忘權（刪除權）之原因，包括對已不具留存意義或已過時資料之請求「刪除」，而個資管理者（controller）須採取合理步驟（reasonable steps），予以刪除。新指令並延伸個資管理者義務，如該資料有「連結」、「複製」等情形者，並有義務承擔通知該第三人刪除之責任。且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指出為防範透過歐盟以外地區取得個人資訊，又延伸資訊管理者義務，已如前述[11]。相較於歐盟地區之被遺忘權，已成為一穩固且有法律上效力與執行力之請求權基礎，台灣地區如何看待此一問題，尤其司法審判機關，該否承認資訊主體享有相同價值之被遺忘權，法律途徑如何？

參 被遺忘權之基本權價值－資訊隱私權

一、資訊隱私權之法理基礎

歐盟舊指令是對隱私權之尊重，原以保護更生人之隱私及防護名譽權之潛在目的，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所建構之被遺忘權功能，在提供資訊主體請求網路搜尋引擎業者去除已被公開資料之權利基礎，兩者原本目的不同，後者係從「刪除權」角度出發，提供資訊主體請求第三人移除其所「處理」有關個資主體已被揭露資料之權利。已被他人揭露之個人資料，是否為「隱私」？是否為基本人權？在網路上「處理」該資料之第三人（非原揭露者），是否為去除該資料之義務人？

隱私之定義，有與公益無關或有關之隱私、已被公開或揭露和未公開之隱私、屬人格性（生活安寧秘密、生活空間）或財產性之隱私等不一而足。私人生活不受干擾且與公益無關之隱私，其為隱私應無疑義，得以不受他人之非法蒐集、刺探、公開（揭露），但與公益有關之隱私是否為隱私，有無不被揭露或被人記憶之權利，則非無爭議。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內容，「被遺忘權」具有被動性意義，使一般人消極不記憶他人過去之權利。此外，隱私權亦具有主動性意義，即強調資訊主體有積極控制自己過去資料之自由或權力，此層積極意義上，資訊隱私不無自由權性質，即資訊自主權。如從主動性意義之隱私層面思考，資訊隱私權即無須將公益性目的納入考慮，亦與是否已經被批露無關，凡個資主體有意隱匿、不欲外界知悉，或不讓外界接近其個人之私密者，均屬應受隱私保護範圍[12]。蓋其為自由權領域。學者亦有從不利益之不可預測危險承擔角度，以說明隱私者，認為個人資料之使用，有可能造成資訊主體不可預測的、抽象的、遠期的、不確定性之不利益，如由資訊主體承擔該不利益，顯然不公平且不切實際。亦有認為個人資料並非是一種靜態之概念，被遺忘權之功能，可以有效檢查評估其個人資料利用目的之使用功能，以不可預測之不利益及非靜態概念前提下，個人利益與公益目的之比較上，個人資料之披露越久，個人之利益就更優先於公益，因此資料越久越有助於被遺忘權之成立[13]，也提供了判讀個人利益與公益目的比較之抽象標準，同時也賦予資訊主體對於資訊處理之同意得以撤回之背後法理（revocable）[14]。

二、大法官對隱私權之解釋

憲法為實定法之最高位階，在基本人權方面具有客觀法價值並為主觀權利，人民對國家享有請求權，國家有具體化義務。而歐洲被遺忘權發展於隱私權保護概念思想。隱私權雖未於憲法基本人權中列舉，惟屢於大法官釋憲文中透過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概括規定被闡述並肯認其為基本人權。而隱私權之概念、意義、法律體系及實務之運用，在台灣並不陌生。民事法體系，隱私權為侵權行為客體（民法第 195 條），司法審判實務常被援引為私法請求權基礎。

憲法意義下之隱私權，第一次出現於釋字第 293 號解釋，指出銀行存款及其往來乃「個人財產資訊屬隱私權」，不得任意公開，但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在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條件下，仍應予提供。本號解釋意旨劃分與公益無關之財產資訊隱私，及與公益有關財產資訊隱私有條件之保護，提供因公益目的對隱私權保障之限制基礎。

釋字第 535 號解釋，則指出警察執行臨檢手段之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其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就「公權力行使」造成隱私權之侵害時，應有法之救濟手段。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

法源法
www.lawba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JUDICIAL
訂閱
辦法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